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百零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籍整理局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十五號

#### 地籍整理局官制

第一條 地籍整理局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掌管關於地籍之設定、土地權利之審定及土地制度之確立事項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二人	簡任
處長	二人	簡任
理事官	五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技正	五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

第四條 局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局長有事故時由總務處長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處長承局長之命掌處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籍整理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十五號

#### 地籍整理局官制

第一條 地籍整理局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地籍ノ設定、土地權利ノ審定及土地制度確立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管ス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二人	簡任
處長	二人	簡任
理事官	五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技正	五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綜理ス

第四條 局長ハ所部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ニ上申シ委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總務處長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處長ハ局長ノ命ヲ承ケ處務ヲ掌ル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置左列二處  
總務處  
事業處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 二 關於人事經理及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制度之確立事項
- 四 關於事業之一般計畫及業務之統制事項
- 五 關於舊慣及法規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及配付事項
- 七 關於土地統計及刊行物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土地制度調查會及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他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籍區劃之調查決定事項
- 二 關於地籍之設定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權利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地籍之管理及移管事項
- 五 關於隨伴審定之國有地及特殊土地之管理及移交事項
- 六 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七 關於面積計算及地籍圖簿之調製事項
- 第九條 爲使分掌地籍整理局之事務省或特別市得置分局、市、縣或旗得置支局

分局及支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十條 分局長以省長或特別市長充之、支局長以市長、縣長或旗長充之

分局及支局之職員得使省、特別市、市、縣、旗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之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分局長及支局長承上司之指揮監督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之事務分掌由局長定之

技正及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ニ左ノ二處ヲ置ク  
總務處  
事業處

第七條 總務處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 一 官印ノ管守及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人事經理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土地制度ノ確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事業ノ一般計畫及業務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舊慣及法規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資料ノ蒐集、整理、保管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土地統計及刊行物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土地制度調查會及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其ノ他他處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 一 地籍區劃ノ調査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籍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土地權利ノ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地籍ノ管理及移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審定ニ伴フ國有地及特殊土地ノ管理及引繼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地籍測量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面積計算及地籍圖簿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地籍整理局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省又ハ特別市ニ分局、市、縣、又ハ旗ニ支局ヲ置クコトヲ得

分局及支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條 分局長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支局長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以テ之ニ充

分局及支局ノ職員ハ省、特別市、市、縣、旗稅務監督署又ハ稅捐局ノ職員ヲ以テ之ヲ兼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分局長及支局長ハ上司ノ指揮監督ヲ承ケ事務ヲ分掌ス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ノ事務分掌ハ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土地局官制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土地局理事官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土地局技正	地籍整理局技正
土地局事務官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土地局技佐	地籍整理局技佐
土地局屬官	地籍整理局屬官
土地局技士	地籍整理局技士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六號

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

第一條 土地制度調查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備其諮問調查審議關於土地制度之重要事項

土地制度調查會關於前項事項得建議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條 土地制度調查會以會長一人及委員二十人以内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以國務總理大臣充之

委員就關係各部局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會長派充或委囑之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由會長所指定之委員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土地制度調查會置幹事長一人及幹事十人以内幹事長以地籍整理局總務處

長充之幹事就關係各部局高等官中由會長任命之

第六條 幹事長承會長之命整理會務幹事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土地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レラタルモノトス

土地局理事官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土地局技正	地籍整理局技正
土地局事務官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土地局技佐	地籍整理局技佐
土地局屬官	地籍整理局屬官
土地局技士	地籍整理局技士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十六號

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

第一條 土地制度調查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其ノ諮問ニ應シ土地制度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土地制度調查會ハ前項ノ事項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土地制度調查會ハ會長一人及委員二十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會長ハ國務總理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關係各部局高等官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會長之ヲ命シ又ハ委囑ス

第四條 會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會長ノ指名ス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第五條 土地制度調查會ニ幹事長一人及幹事十人以内ヲ置ク幹事長ハ地籍整理局

總務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幹事ハ關係各部局高等官中ヨリ會長之ヲ命ズ

第六條 幹事長ハ會長ノ命ヲ承ケ會務ヲ整理シ幹事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十八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營繕需品局技士」之次加添「地籍整理局屬官」及「地籍整理局技士」、「土地局屬官」及「土地局技士」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籍整理局臨時增置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十九號

地籍整理局臨時增置職員之件

爲使從事地籍整理事業之事務地籍整理局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 技 佐 一人 薦任
- 屬 官 二十人 委任
- 技 士 十九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勅令第二十號

土地審定法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十八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營繕需品局技士」ノ次ニ「地籍整理局屬官」及「地籍整理局技士」ヲ加ヘ「土地局屬官」及「土地局技士」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籍整理局ニ臨時職員ヲ增置スルノ件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十九號

地籍整理局ニ臨時職員ヲ增置スルノ件

地籍整理事業ノ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地籍整理局ニ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 技 佐 一人 薦任
- 屬 官 二十人 委任
- 技 士 十九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勅令第二十號

土地審定法

第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爲整理地籍計依本法所定關於土地所有權或準此之土地權利爲其權利人及範圍之審定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之審定亦同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欲爲前條之審定時應預定其地域及開始日期並公告之

第三條 第一條之權利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土地之所在、四至、地種、面積、等級、權利之種類並添具經地隣及村長或準此者證明之土地圖面申報於地籍整理局長

前項之申報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  
在官公有地則應由管理官公署之長準照第一項通知地籍整理局長

第四條 前條之申報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在申報土地之疆界上樹立標樁並標明地種及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爲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入土地界內並設置標識或除去障碍物  
有前項情形其實際發生之損害補償之其金額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使其所定地域內之申報人選定二人以上爲代表並使其從事關於調查及測量事務

第七條 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對於任何人令其到場或訊問或命令提出證據書類

第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完畢土地調查時應爲審決

地籍整理局長於審決以前關於審定事項應諮問地方土地委員會  
關於地方土地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九條 審決依申報或通知日之當時情形爲之無申報或通知者之審決依調查當日之情形爲之

已爲審決時三十日間應公示之

第十條 因審決認爲其權利被侵害者自前條第二項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

關於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聲請應依書面爲之

第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籍整理ノ爲土地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土地權利ニ付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審定ヲ爲ス土地ノ官民有區分ノ審定ニ付亦同ジ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前條ノ審定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地域及開始ノ期日ヲ定メ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三條 第一條ノ權利者ハ地籍整理局長ノ定ムル期間内ニ其ノ氏名又ハ名稱、住所及土地ノ所在、四至、地目、面積、等級、權利ノ種類ヲ記載シ地隣及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ノ證明アル見取圖ヲ添ヘ地籍整理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ノ申告ハ利害關係人ニ於テモ亦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官公有地ニ在リテハ管理官公署ノ長ヨリ第一項ニ準ジ地籍整理局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四條 前條ノ申告人ハ地籍整理局長ノ定ムル期間内ニ申告ヲ爲シタル土地ノ疆界ニ標杭ヲ立テ地目及氏名又ハ名稱ヲ表示スベシ

第五條 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土地ニ立入り標識ヲ設置シ又ハ障碍物ヲ除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現ニ生ジタル損害ハ之ヲ補償ス其ノ金額ハ地籍整理局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ハ其ノ定ムル地域内ノ申告人ヲシテ二人以上ノ總代ヲ選定セシメ調査及測量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ヲ爲スニ當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ハ何人ト雖之ヲ實地ニ立會ハシメ若ハ訊問シ又ハ之ニ證據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土地ノ調査ヲ了リタルトキハ審決ヲ爲スベシ地籍整理局長ハ審決ヲ爲ス前審定事項ニ付地方土地委員會ニ諮問スベシ

地方土地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條 審決ハ申告又ハ通知ノ日ノ現在ニ依ル申告又ハ通知ナキモノノ審決ハ調査當日ノ現在ニ依ル

審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間之ヲ公示スベシ

第十條 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前條第二項ノ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前條ノ申請ハ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審決之標示

三 申請之趣旨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對於依第十條所爲之申請認爲有理由時得撤銷前審決再爲

審決

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對於裁決之申請認爲無理由時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

時應將地籍整理局長所爲之審決撤銷另爲裁決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爲前項之裁決時應行公示且將裁決書之繕本送交地籍整理局

長及申請人

第十四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無裁決之申請

或已有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裁決時爲審定標的之土地之權利即確定

第十五條 關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域內之土地對第一條之權利適值訴訟繫屬中者該管

法院須迄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停止訴訟程序

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不得處分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第七條之命令或不應第七條之訊問者處以五十圓以

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報或對於第七條之訊問爲虛偽之陳述者處

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住所

二 審決ノ表示

三 申請ノ趣旨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ハ第十條ニ依リ爲シタル申請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前審決ヲ取消シ更ニ審決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裁決ノ申請ヲ理由ナン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却下シ

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籍整理局長ノ爲シタル審決ヲ取消シ別ニ裁決ヲ爲ス

ベシ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前項ノ裁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公示シ且地籍整理局長及

申請人ニ裁決書ノ謄本ヲ送付スベシ

第十四條 審決ニ對シ第十條第一項ノ期間內ニ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對シ裁決ノ

申請ナキトキ又ハ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ノ裁決アリタルトキハ審定ノ目的タル土

地ノ權利ハ確定ス

第十五條 第二條ノ公告地域內ノ土地ニ付第一條ノ權利ニ關シ現ニ訴訟繫屬スル

トキハ當該法院ハ審定手續ノ終了スル迄訴訟手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第一條ノ權利ハ第二條ノ審定開始ノ日ヨリ審定手續ノ終了スル迄之ヲ

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第四條ノ規定若ハ第七條ノ命令ニ違反シ又ハ第七條ノ訊問ニ應ゼザル

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八條 第三條ノ事項ニ付虛偽ノ申告ヲ爲シ又ハ第七條ノ訊問ニ對シ虛偽ノ陳

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勅令第二十一號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依土地審定法爲權利之審定

第二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充之

委員就國務院高等官及推事中由國務總理大臣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爲會議之議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所指定之委員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裁決非經委員七人以上出席不得爲之

裁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同數時依委員長之決定

關於審定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第六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置幹事長及幹事三人

幹事長以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充之承委員長之指揮整理事務

幹事就國務院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派充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七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置書記二人

書記就地籍整理局委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派充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附則

本令自土地審定法施行之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二十二號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省及特別市置地方土地委員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勅令第二十一號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土地審定法ニ依リ權利

ノ審定ヲ爲ス

第二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十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國務院高等官及審判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シタ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五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ノ裁決ハ委員七人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

コトヲ得ズ

裁決ハ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

ルトコロニ依ル

審定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モノハ表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三人ヲ置ク

幹事長ハ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ヲ整理ス

幹事ハ國務院高等官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第七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書記二人ヲ置ク

書記ハ地籍整理局委任官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

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土地審定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二十二號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省及特別市ニ地方土地委員會ヲ置ク



地方土地委員會屬於省長或特別市長之管理備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地籍整理局長之諮問

第二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十人以内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省長或特別市長充之

委員就市縣旗長、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及稅務監督署高等官並省內或特別市內有名望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派充或委囑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爲會議之議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所指定委員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非經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決定對於諮問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附則

本令自土地審定法施行之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種馬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三號

國立種馬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立種馬場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二條中「場長 二人」改爲「場長 四人」、「技佐 三人」改爲「技佐 四人」、「技士 八人」改爲「技士 十四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免及指敍

壽 聿 彭

任地籍整理局長敍簡任二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方土地委員會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管理ニ屬シ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ニ依ル地籍整理局長ノ諮問ニ應ズ

第二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十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市縣旗長、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及稅務監督署ノ高等官並ニ省又ハ特別市內ニ於テ名望ア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シタル委員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五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ハ委員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開會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ノ議事ハ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トコロニ依ル

諮問事項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表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令ハ土地審定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種馬場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三號

國立種馬場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立種馬場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場長 二人」ヲ「場長 四人」ニ、「技佐 三人」ヲ「技佐 四人」ニ、「技士 八人」ヲ「技士 十四人」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敍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敍 德 興

調任(轉任)興京縣長敍薦任五等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調任(轉任)敦化縣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永吉縣警正 西瀨戶英夫

調任(轉任)長嶺縣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雙陽縣參事官 堺 七 藏

調任(轉任)雙陽縣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舒蘭縣參事官 高比虎之助

調任(轉任)舒蘭縣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鳳山縣屬官 渡邊政之助

調任(轉任)鳳山縣參事官敘薦任五等 德惠縣參事官 眞崎六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敦化縣屬官 荒川秀次

調任(轉任)德惠縣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吉林省公署屬官 佐々木堯

任新民縣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新民縣屬官 鶴永次

任陸軍騎兵中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同均) 松岡逸郎

任陸軍騎兵中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寶珠一幸

任陸軍騎兵中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孫秀山

任陸軍騎兵中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騎兵少尉 孫秀山

任陸軍騎兵中尉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陸軍騎兵中尉 杉本芳勝

給四級俸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聿彭

給八級俸 興京縣長 敦 德 興

給十一級俸 敦化縣參事官 西瀨戶英夫

給九級俸 長嶺縣參事官 堺 七 藏

給十一級俸 雙陽縣參事官 高比虎之助

給十一級俸 舒蘭縣參事官 渡邊政之助

給七級俸 鳳山縣參事官 眞崎六郎

給十一級俸 德惠縣參事官 佐々木堯

給十一級俸 新民縣參事官 鶴永次

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荒川秀次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步兵第九團營長 陸軍步兵中校 孟永春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校 高向忱

步兵第九團附 同 孫富業

騎兵第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李恒業

混九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李振海

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車喜春

步兵第八團附 同 任秀琳

步兵第八團附 同 孫德山

騎兵第一旅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楊鳳閣

步兵第九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王相卿

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韓雲春

騎兵第十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校	李	崇	青
混成第七旅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上尉	郝	鴻	鈞
步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和	庭	興
步兵第十三團附	陸軍軍醫中校	李	輝	孝
騎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李	永	先
步兵第九團營長	陸軍步兵中校	孟	向	春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校	高	桓	忱
騎兵第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李	喜	業
步兵第十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車	相	春
步兵第九團附	同	王	喜	卿
騎兵第十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校	李	崇	青
步兵第八團附	陸軍軍需上尉	郝	鴻	鈞
步兵第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和	書	興
騎兵第十五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陳	有	春
騎兵第四旅副官	陸軍騎兵上尉	龐	全	齡
第三軍管區副官處員	陸軍步兵中尉	裕	振	和
混成第十四旅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校	敖	邦	璋
步兵第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馬	鳳	隆
騎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獸醫上尉	李	海	男
騎兵第二十三團附	陸軍獸醫中尉	馬	財	司
步兵第三十一團營長	陸軍步兵少校	邱	福	藏
混成第二十旅副官	同	同	同	同
第四教導隊附	陸軍步兵上尉	鮑	德	正

彙報

規程

分科規程

地籍整理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地籍整理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三科

地籍整理局長

第四教導隊候補生連附	陸軍步兵少尉	常	寅	鳴
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軍醫上尉	王	海	川
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張	裕	國
興安騎兵第二團連附	陸軍騎兵上尉	何	寶	明
興安騎兵第一旅司令部附	同	沃	煥	章
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胡	蘭	慶
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同	金	明	德
軍械廠	陸軍砲兵上尉	徐	鳳	桐
齊齊哈爾支隊員	陸軍步兵中校	柳	島	萬
軍政部軍術課恩賞股長	陸軍步兵少校	中	島	能
中央陸軍訓練處附	陸軍騎兵少校	山	田	次
興安軍官學校副官長	陸軍工兵少校	佐々	木	正
軍用通信承德支隊員	陸軍憲兵上尉	菅	原	藏
第五憲兵隊附	陸軍步兵上尉	森	藤	司
新京地區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工兵上尉	佐	藤	男
軍政部測量課員	陸軍軍需上尉	古	泉	隆
被服廠齊齊哈爾支隊員	同	菊	間	誠
興安省第一警備軍代理軍需處長	陸軍軍醫上尉	松	岡	郎
興安省第一警備軍代理軍醫處長	陸軍軍法上尉	元	吉	健
軍政部軍法課員	陸軍軍法上尉	小	高	一
第四軍管區軍法處員	同	同	同	也
因停年滿限免官				

彙報

規程

分科規程

地籍整理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地籍整理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ノ三科ヲ置ク

地籍整理局長

庶務科  
企畫科  
調查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受發送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成案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 五 關於人事、經理及庶務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調製事項
- 八 關於圖書及印刷事項
- 九 關於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及地方土地委員會事項
- 十 不屬於他處科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企畫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確立土地制度事項
- 二 關於事業之一般計畫並業務之監理統制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制度調查會事項
- 四 關於與地籍整理事業有關係事業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五 關於法規之起案及審議事項

第四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舊慣及舊法規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政策並土地制度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資料之蒐集、整備、保管及配付事項
- 四 關於普及事業之趣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刊行物之編纂事項

第五條 事業處置左列三科

審定科  
地籍科  
測量科

第六條 審定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籍區劃之調查及決定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庶務科  
企畫科  
調查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受發送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成案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人事經理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統計及報告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圖書及印刷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及地方土地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處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土地制度ノ確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事業ノ一般計畫並業務ノ監理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土地制度調查會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地籍整備事業ニ關係アル事業ニ對スル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法規ノ起案及審議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舊慣及舊法規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土地政策並土地制度ノ調査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資料ノ蒐集、整備、保管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事業ノ趣旨普及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土地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刊行物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事業處置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審定科  
地籍科  
測量科

第六條 審定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地籍區劃ノ調査及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土地權利之審定事項

三 關於官民有區分之審定事項

四 關於特殊土地之審定事項

五 關於前四項之監查事項

六 關於辦理解決紛議事項

第七條 地籍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價等級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號、地目、面積之決定事項

三 關於作成地籍原簿事項

四 關於地籍之異動整理事項

五 關於地籍之管理及移管事項

六 關於隨伴審定之國有地並特殊土地之管理接交事項

七 關於辦理地籍手續及辦理地籍機關事項

八 關於發給票照事項

九 關於土地權利之公證事項

十 關於地籍之通知及告示事項

第八條 測量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二 關於面積計算事項

三 關於調製地籍圖事項

四 關於測量技術事項

五 關於其他製圖、圖簿之整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地籍整理局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

●依克明安旗屬官 三宅忠三、於康德三年三月一日改姓倉田忠三

○官吏出差

●國道局技士 町田義知、為視察道路、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赴磐石、煙筒山、吉林出差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大園長喜、為視察縣情、自三月九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奇克、遜河、烏雲、佛山出差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今吉均、自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二 土地權利ノ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官民有區分ノ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特殊土地ノ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前四項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

六 紛議解決ノ取扱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地籍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一 地價等級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番、地目、面積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地籍原簿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籍ノ異動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地籍ノ管理及移管ニ關スル事項

六 審定ニ伴フ國有地並ニ特殊土地ノ管理引繼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地籍ノ取扱手續及地籍取扱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八 票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九 土地權利ノ公證ニ關スル事項

十 地籍ノ通知及告示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測量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一 地籍測量ニ關スル事項

二 面積計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地籍圖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四 測量技術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製圖、圖簿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ハ地籍整理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施行ス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

●依克明安旗屬官 三宅忠三八、於康德三年三月一日倉田忠三ト改姓セリ

○官吏出張

●國道局技士 町田義知、道路視察ノ爲、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四日、磐石、煙筒山、吉林へ出張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大園長喜、縣情視察ノ爲、自三月九日至三月二十八日、奇克、遜河、烏雲、佛山へ出張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今吉均、自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一日、新京へ出張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三月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海)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連城	七七六・二	〇二	北北東	三	〇	快晴
鳳城	口城	七七六・〇	〇二	北北西	四	〇	快晴
營口	德口	七七三・八	〇三	北北西	五	〇	快晴
奉天	山天	七七六・五	〇三	北北西	五	〇	快晴
鞍山	峯天	七七七・六	〇三	北北西	五	〇	快晴
赤松	原峯	七七五・三	〇三	北北西	五	〇	快晴
開原	街原	七七四・三	〇三	北北西	五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四・一	〇三	北北東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四・一	〇三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三・五	〇三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四・五	〇三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四・四	〇三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二・〇	〇四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四・〇	〇四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六一・二	〇四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六八・九	〇五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六六・八	〇五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六六・八	〇五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四・五	〇五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二・六	〇六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二・九	〇六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八一・四	〇六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八一・四	〇六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八〇・四	〇六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八〇・四	〇六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三・八	〇八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鄭家	屯街	七七三・八	〇八	北北西	二	〇	快晴

公告

●增設產金收買地點之件

茲將依據大同二年六月十四日公布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地點增設如左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滿洲中央銀行延吉支行

財政部

公告

●產金買上場所增設ノ件

大同二年六月十四日公布ノ產金買上法ニ基テ產金買上場所左記ニ增設ス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滿洲中央銀行延吉支行

財政部

###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茲因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希知其端倪者向就近站長報知為荷

品名	包裝、數量	備考
鐵製品	裝草包 一箇三七疋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誤到於吉林站未掛貨籤其發到站等均不明 內容物品無柄石匠用鐵鎚 現品目下尚在吉林站保管中
旅行用具	柳條包 一箇二三疋	係於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發自新京站到達南牡丹江站之行李而誤到者 貨籤記有哈爾濱李少溪之姓名 內容物品滿人用棉被褥、褥單、大掛、馬掛、襪衣、褲、布鞋、山羊皮等 現品尚在該站保管中
啤酒 (麒麟)	裝箱 一箇七五疋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誤到於哈達灣站因有變質之虞業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吉林站變賣得價國幣十三圓整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或變賣得價即歸本總局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鐵路總局

## 廣告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へ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六 本料金ニ限リ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品名	荷送、數量	備考
金物	吸入 一箇三七疋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吉林站ニ紛著荷札ナク發著站等一切不明ナリ 在中品柄ナキ石工用金槌 現品ハ目下同站ニ於テ保管中
旅具	柳行李 一箇二三疋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南牡丹江站ニ新京站發手荷物ト振替リ誤著 荷札ニ哈爾濱李少溪ノ記名アリ 在中品滿人用綿蒲團、敷布、大掛兒、馬掛兒、襪衣、ズボン、布鞋、山羊皮等 現品ハ目下同站ニ保管中
ビール (麒麟)	箱入 一箇七五疋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哈達灣ニ紛著變質ノ虞アリタルニ付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吉林站ニ於テ換價(國幣十三圓)セリ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又ハ換價金ヲ取得ス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鐵路總局

###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	價		摘要
				價	代價	
政府公報		自 至	年 月 日	一月	一〇五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一、特 價 國幣六角(送料共)  
代金前納(郵票不可)

一、申込期限 康德三年四月末日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申込所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

一、定 價 壹圓(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發賣所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 一朗  
振替大連六二六六番

康德三年三月

營繕需品局

# 軍醫候補生入校

(康德三年度第四期乙種學生)

受驗番號	受驗地	姓 名	受驗番號	受驗地	姓 名
二五	新京	佟世英	二四	新京	于霖潤
四〇	新京	馬 杯	一〇〇	奉天	何慶祥
一二	新京	樂守正	一〇	奉天	王文煥
八八	奉天	王 肇	五	吉林	孫盛芳
一六	新京	郎 中	九	吉林	胡 秉 衡
三一	奉天	那 鴻	一七	新京	德格極 圖
三八	奉天	回 紹	一六二	奉天	宋 元 閣
六六	新京	邱 成	二八	新京	許 耀 紳
一〇五	奉天	白 玉	一三三	奉天	楊 守 榮
一五	奉天	田 文	一七	奉天	張 松 達
一五四	奉天	關 廉	一六〇	奉天	劉 興 武
三八	哈爾濱	武 守 福	八	哈爾濱	牛 偉 光
三六	哈爾濱	崔 福 安			多 文 瑞
一五	吉林	謝 允 謨			烏雲德利格爾
五〇	奉天	高 駿 謨			卓里格 圖
一	吉林	國 鴻 鈞			博彥陶格 圖
一〇	吉林	齊 惠 之			木 仍 伐
三〇	新京	張 志			

計 三十五名

命為第四期乙種學生准許入哈爾濱陸軍軍醫學校  
務於康德三年四月一日午前九時到該校報到為要  
康德三年三月

軍 政 部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零四號  
號外 二十頁

價目 定一份七五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〇二一四三四一(編輯部)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一(發售部)  
大連五七二(發售部)